

經理買股票，公司賺錢

王經理半年前買進自家公司十萬股的股票，上個月賣掉，賺了一百萬元。最近收到公司的通知，要求他把這一百萬元繳給公司。王經理不知道什麼原因，問了法務室才知道，這是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。

依照法律規定，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，買進自家公司的股票之後，如果在六個月內賣掉，所賺的錢必須繳給公司，歸全體股東共享。這條規定，也適用在董事等人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和人頭戶。

歸入權是從美國學來的制度，目的是要防止內線交易，並且讓經營者不要短線買進、賣出自己公司的股票。統計資料顯示，最近十年每年都有兩、三百件案子（去年三七三件），一年的總金額，從幾千萬元到十幾億元都有。看來誤踩紅線的人還不少。

歸入權比較值得注意的是「利益」的計算。假如王經理三月一日買進十萬股，一股十元，四月一日賣掉，一股也是十元。五月一日又買進十萬股，一股二十元，六月一日賣掉，一股也是二十元。王經理實際上沒有賺錢，還虧了證交稅和證券商的手續費。

但是依照規定，王經理「賺」了一百萬元。計算方法是把六個月內的四筆交易，「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；虧損部分不予計入」。王經理四筆交易每股最高賣價是二十元，最低買價是十元，兩者相配，一股賺十元，十萬股賺一百萬元。另外兩筆交易，二十一元買進，十元賣出，虧損一百萬元，則不予計算。這也是學美國，目的是加強嚇阻作用。

適用歸入權的不是只有股票的買賣，還包括「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」，例如可轉換公司債、台灣存託憑證及認購（售）權證等。其中認購權證還打了官司。

林經理買進以自家公司股票為發行基礎的認購權證，後來賣掉賺了一八六六萬元。林經理認為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必須是由自家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才適用歸入權。他買的認購權證是由證券商發行的，因此不能適用。

但法院不同意。判決書承認，依照法條的文字，認購權證不適用歸入權。但是為實現立法目的，並尊重主管機關的規定，法院以類推適用的方式，將認購權證納入規範。

公司經營者買賣和自家公司相關的有價證券，要多留意歸入權的問題。

（作者為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



名人TALKS

賴英照